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3(m)]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 (XXIII)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案 1 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很多国家政府也将《示范条例》内的规定纳入本国的交通立法，从 2013 年起适用。

很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涉及下列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固体氧化物的分类；吸附气体的运输；锂电池（包括损坏或有缺陷的锂电池、准备废弃或回收处理的锂电池）；不对称电容器；废



弃包装材料；硝酸铵和放射性材料；蓄气筒和燃料电池包壳的检验；钢瓶集装格的标签；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对新型压力调节器的生产或维修设备的适用性。

委员会还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其中包括：新的固体助燃剂检验方法；各种杂项规定，旨在进一步明确各类危害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睛伤害和气溶胶的标准，并补充安全数据表所载信息；经修订和简化的分类标签总表；新的危害图形编纂系统；经修订并进一步合理化的防范说明。

委员会通过了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3-2014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9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1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	14
	A. 举行的会议	14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6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四.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8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 - 2012 两年期工作的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负责示范条例的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回顾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回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继续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

¹ E/2013/51。

² 见 ST/SG/AC.10/40/Add.1 和 2。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13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八修订版，³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⁴ 修正案；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以书籍和光盘形式出版；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示范条例方面的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第 23 段(c)，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⁷ 的落实，

³ ST/SG/AC.10/1/Rev.18

⁴ ST/SG/AC.10/11/Rev.5/Amend.2。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下列国家公布了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国家法律或标准：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乌拉圭(2009年)和越南(2009年)，以及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⁸

(d) 在澳大利亚，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示范》法律及其相关条例和《行为守则》已于2012年1月在该国9个管辖区中的5个区生效，预期将于2013年1月在另外两个管辖区生效；⁸

(e) 在欧洲联盟，《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适应技术进步第二和第三改编版先后于2011年4月19日和2012年7月31日生效，这两版的目的是使该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一致。预期将在2013年公布第四改编版，该版的目的是使上述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规定一致；⁸

(f) 在泰国，工业部《关于危险物质危害性分类和信息沟通制度的通知》及其所附《规定》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也使《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生效。其他部门(例如供应/使用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类似的法律文书正在最后确定；⁸

(g) 在美利坚合众国，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经修订的《危害信息沟通标准》，于2012年5月25日生效。⁸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⁸ 按国别分列以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情况，可查阅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h) 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继续制定或修订对化学品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标准或准则, 另外一些国家(例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正在开展或预期很快将启动与制定部门执行计划或国家执行战略有关的活动;⁸

(i)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 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 并为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 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 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 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 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和光盘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⁹ 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⁵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¹⁰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 并迟于 2013 年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五修订版,¹¹ 同时将其制成光盘, 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⁵

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11. II. E. 6 及更正。

¹⁰ ST/SG/AC. 10/40/Add. 3。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⁸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7 和 48 段所载委员会 2013 - 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15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¹¹ ST/SG/AC.10/30/Rev.5。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¹²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70 册)、中文本(95 册)和俄文本(175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3 065 册)、法文本(700 册)和西班牙文本(35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案 1¹³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58 册)、中文本(97 册)和俄文本(160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1 266 册)、法文本(389 册)和西班牙文本(234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⁹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80 册)、中文本(120 册)和俄文本(180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2 560 册)、法文本(635 册)和西班牙文本(37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合订本也已制成光盘，内有英文和法文版本。
6.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语言提供。⁵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更新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¹² 的规定已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6-12(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62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13-2014 年版(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1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13 年第五十三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8 个缔约方)；.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1. VIII. 1 和更正。

¹³ 同上，出售品编号：C. 11. VIII. 2. 。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7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8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⁴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实施依照《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¹⁵《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方市场危险货物运输协定》), 目前正在依照第十七修订版¹²进行修正。

11. 安第斯共同体(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根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¹⁶《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 年)拟订了条例草案, 这些条例草案还在审议中。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¹⁷ 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协定》附件一(运输危险货物)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3. 1999 年,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 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 但与《示范条例》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危险货物的境内内陆运输, 除以上所述外, 根据各国颁发法律或更新条例的程序,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例如, 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编)通常每年更新,《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条例中,¹² 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依据第十

¹⁴ 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45/EU 号指令, 第二次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陆运输危险货物的 2008/68/EC 号指示附件, 以适应科技进步(《欧洲联盟公报》,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 332/18 号)。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1. VIII. 4。

¹⁶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 03. VIII. 5。

¹⁷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 98. II. F. 49。

四修订版,¹⁸ 但准许收货人采用最新版本的分类和货运名称。这些条例正在更新, 以反映《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澳大利亚危险货物道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七版)依据的是《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¹⁸ 《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¹⁵ 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 巴西已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一版的《示范条例》。泰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的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1年版¹⁹ (反映了《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 目前正在更新, 以反映《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3年版²⁰ 和《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¹²

15. 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 并同时更新这些条例, 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 在国际贸易中造成各种问题, 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 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 就是在全世界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 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⁶ 第23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以便该制度在2008年年底前充分运作。

17.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 以及环境), 要切实执行该制度, 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 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 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8. 在运输部门, 已经对《示范条例》进行了更新, 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⁹ 的有关规定。为了在2013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 还对上文第8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 另外, 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示范条例》定期更新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19.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 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20. 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在下列国家生效: 澳大利亚(2012年)、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

¹⁸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05.VIII.I和更正。

¹⁹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10.VIII.4。

²⁰ 同上, 出售品编号: C.12.VIII.1。

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和越南(2009年),以及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

21. 在已经实施这一制度的国家中,欧洲联盟成员国于2011年和2012年按照《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²¹的规定对本国法律文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第四修订版⁹更新本国法律文书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经修订的法律文书预计将在2013年通过。

22. 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赞比亚,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另外一些国家,例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已于2011-2012年启动或开展了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见第26段)。

23. 为了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在其网站上⁸提供了从各国收集到的所有信息。该网站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机会,可以更新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按照上文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部分第6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4. 一些会员国以及秘书处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直接技术咨询和专家意见。

25. 特别是,秘书处应邀在行业协会、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组织的以下活动中,介绍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及其实施情况,以及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a) 哥伦比亚环境、住房和地面发展部(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方针)哥伦比亚协调中心)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支助下举办的《全球统一制度》国家讲习班(2011年9月,波哥大);

(b) 非洲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研究所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越境转移的区域讲习班(2012年6月,毛里求斯);

(c) 参与化学品管理的私营机构和行业协会在比利时(2011年和2012年3月)、西班牙(2010年5月和7月)、奥地利(2011年6月)和德国(2011年11月)举办的几次研讨会和会议。

26. 在一些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政府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欧洲联盟)、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资金支持下,开展了一些额外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²¹ 同上,出售品编号:C.09.II.E.10。

(a) 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方案以及训研所/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

(一) 已批准或已着手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开展与法律执行和制订执法机制、加强实施化学品管理方针执行能力以及支持《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有关的项目活动(由化学品管理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供资);

(二) 在巴巴多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和赞比亚开展与制定和完成《全球统一制度》国家执行战略或《全球统一制度》执行路线图有关的活动;

(三) 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举办与“加强在东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和区域能力”第二阶段有关的活动;

(四) 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

a. 在巴巴多斯、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赞比亚举办的国家讲习班和/或培训课程;

b. 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举办的《全球统一制度》区域讲习班(2011年2月,卡塔尔);

c. 关于帮助南部非洲国家公众和私营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全球统一制度》实际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2011年3月,南非德班);

d. 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国际化学品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与《全球统一制度》的联系的会边活动(2011年6月,日内瓦);

e. 独联体国家关于化学产品安全规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第四次国际会议(2011年10月,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f.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举办的会边活动,主题为“《全球统一制度》和全球伙伴关系,从里约到里约的成功事例:成就、经验教训和未来方向”以及“促进建设我们希望的未來伙伴关系”(2012年6月,巴西里约热内卢);

g. 中欧和东欧《全球统一制度》评估讲习班(2012年7月,摩尔多瓦基希讷乌)。

(五) 编写资源材料:

a. 完成编写和修订《全球统一制度》基本培训和高级培训课程(“《全球统一制度》入门培训课程”以及“根据《全球统一制度》进行化学品分类及全球统一制度标签和安全数据表”),考虑到在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开展试点测试活动后收到的意见;

b. 继续开展将基本培训和高级培训课程改编为电子学习课程的工作;

c.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⁹修订指导文件“《全球统一制度》与其他国际化学品公约的联系”,并更新题为“了解《全球统一制度》:紫书配套指南”的文件;

(v) 小组委员会会议后,紧接着举行能力建设方案咨询小组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

(b)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化学品问题对话会议和各工作组后续会议,审议《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问题;

(c) 世卫组织/劳工组织/环境署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一) 继续审查和更新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将《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和标签方法列入其中。自2006年以来,所有新编制的或更新的安全卡都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纳入了分类和标签方法;

(二) 2009年发布《世卫组织推荐的农药危险性分类》修订版,首次纳入了《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和标签原则;

(d) 组织间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方案:开发各种工具和资源,以支持实施《化学品管理方针》和《全球统一制度》。

27.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另见第45段)。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8. 在2011-2012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1年6月20日至24日(ST/SG/AC.10/C.3/78)；第四十届会议，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ST/SG/AC.10/C.3/80)；第四十一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4日(ST/SG/AC.10/C.3/82和Add.1)；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年12月3日至11日(ST/SG/AC.10/C.3/84)；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29日(ST/SG/AC.10/C.4/42)；第二十二届会议，2011年12月7日至9日(ST/SG/AC.10/C.4/44)；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7月4日至6日(ST/SG/AC.10/C.4/46)；第二十四届会议，2012年12月12日至14日(ST/SG/AC.10/C.4/48)；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年12月14日(ST/SG/AC.10/40和Add.1-3)。

29. 以下31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作为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²²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²² 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²³ 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²²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²²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²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²²

30.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希腊、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克兰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²² 泰国和赞比亚²³ 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7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49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2. 与负责单个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保持联系，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3.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相冲突。

²²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34.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5. 在 2011-2012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11/91 号文件第 48 段(a)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6.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的修正，² 主要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a) 放射性材料（在原子能机构合作下，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协调统一）；

(b)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例如石棉、硝酸铵、吸附气体和中子辐射探测器、相关包装和检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桶要求的修订）；

(c) 电储存系统（包括锂电池的检验、锂离子电容器、损坏/有缺陷的锂电池废弃物以及大容量电池的包装）；

(d) 蓄气筒和燃料电池包壳的检验；

(e) 钢瓶集装格的标识；

(f)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对新型压力调节器的生产或维修设备的适用性；

(g) 新的固体助燃剂检验方法；

(h)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

37.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指导原则，目的是解释《示范条例》各项条款的制定理由，并在提出针对具体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时为监管者提供指导。

38.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上一个两年期讨论过的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在全球将危险物品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15 段）。小组仍然一致认为，应该进一步努力在全球加强协调统一。为了更加准确地评估这个问题，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与《示范条例》不一致的规定，并提供反馈。

39. 作为制定和更新《全球统一制度》所涉有形危害问题协调中心，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有关新标准的提议，获得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认可（见下文第 42 段(a)）。就下列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在 2013-2014 两年期应该继续进行：与水接触后散发有毒气体的物质、固体助燃剂、不敏感爆炸物及腐蚀性标准（另见下文第 43 段）。

40. 委员会拟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1. 2011-2012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11/91 号文件第 48 段 (b) 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2.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修正，¹⁰ 目的是更新、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 新的固体助燃剂检验方法；

(b) 旨在进一步澄清危害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部损伤/刺激和气溶胶分类标准的杂项修正；

(c) 修订和简化分类和标签总表；

(d) 新的危害图形编纂系统；

(e) 进一步合理改进预防性说明；

(f) 旨在补充安全数据表所载信息，特别是提供以下信息的杂项修正：

(一) 增加安全和环境信息，以满足运输工作者按照海事组织或国家条例大宗运输危险货物的需要；

(二) 关于不产生分类的危害(例如灰尘爆炸危害)的信息；

(三) 关于安全处理和适当灭火剂的防范说明；

(四) 毒理学资料(健康影响和环境影响)。

43.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13-2014 两年期应继续开展下列领域的工作：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固体助燃剂的分类和检验；与灰尘爆炸危害有关的问题；腐蚀性标准(审议点蚀问题以及 C.1 检验对固体的适用性)；进一步调整《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使其与《示范条例》的标准协调一致；吸入危害；水引发的毒性；执行问题；改进《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1-3 并进一步合理改进防范说明；根据需要编写更多分类和标签指导。

44.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⁸

45.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7 段)。

46.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7. 委员会商定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修正危险货物清单；不敏感爆炸物；闪光组分的检验和标准；审查检验系列 6；审查《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检验；审查爆炸物包装说明)；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修正危险货物清单；聚合物分类；对危险货物清单中按名称列出的不符合分类标准或者符合清单中未指明的危害标准的物质进行分类)；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检验锂电池、现有管制条文中未列明的损坏/有缺陷的锂电池安全措施；大容量电池的运输；热电池)；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环氧乙烷和氧化丙烯混合物的运输；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复合气瓶)；

(五) 《示范条例》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机械或设备燃料；含有少量危险货物的物项；使用过的医疗仪器；危害环境物质的运输；名词问题；标识和标签问题；包装问题；罐车问题；第 5.5.3 节的范围)；

(六) 电子数据交换；

(七)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带有更多危害的放射性材料的运输)；

(八) 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

(九) 《示范条例》指导原则(更新，包括指定 E 代码的理由说明)；

(十) 与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腐蚀性标准；水反应标准；固体助燃剂的分类和检验；专家判断/证据权重)；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危害说明，包括：

a.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不敏感爆炸物的分类以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一和第二部分检验方法的修改)；

b. 金属的腐蚀(点蚀和 C.1 检验对固体的适用性)；

c. 水引发的毒性；

d. 对某些制冷剂的分类标准和易燃性类别的评价；

e. 固体助燃剂的分类和检验；

- f. 实际分类问题；
 - g. 腐蚀性标准：进一步调整《示范条例》第 8 类的腐蚀性标准，使其与《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协调统一；
 - h. 灰尘爆炸危害；
 - i. 吸入危害：混合物分类的粘度标准；
 - j. 纳米材料；
 - k. 聚合物分类；
- (二) 危害信息沟通问题，包括：修订附件 4 第 9 节；小包装的标签；改进附件 1-3；进一步合理改进防范说明；
- (三) 执行问题，包括：
- a. 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全球化学品清单；
 - b. 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在各国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四) 必要时制定标准应用指南，包括编制有关分类标准应用及任何相关危害信息沟通问题的说明范例，并将《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9(第 A9.7 节)和附件 10 所述指导内容与第 4.1 章所列标准协调统一；
-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48.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 (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13-2014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3 年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0 次会议)

2013年6月1日至3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5次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上午):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5次会议)

2013年12月4日(下午)至6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5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5次会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次会议

2014年

2014年6月23日至7月2日(上午):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15次会议)

2014年7月2日(下午)至4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5次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9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4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至12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5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下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9次会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次会议;委员会:1次会议

49.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C部分第1至3段。